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21號

原告 黃順豐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被告 鄭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0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提供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6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,5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原告已清償借款完畢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塗銷。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500,000元，而供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總價額依原告陳報為2,300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